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项目资金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4〕1001 号

各相关单位、相关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23〕1034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24〕247 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929 万元。执行中，收入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农村”相关科目（详见附件 1），事业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区（开发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和《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农〔2023〕568 号）执行。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

办理。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明细表
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区（开发区）	合计	农业产业发展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备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小计	高素质农民培育	高素质农民学用贯通培育试点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		2130199	2130199	2130106	
合计	1929	541	1388	77	1280	31	
朝阳区	72	72					吉财农指[2023]1034号
宽城区	37.5	24	13.5	13.5			
绿园区	66	66					
经开区	8	8					
汽开区	11	11					
净月区	90.5	77	13.5	13.5			
长春新区	100	100					
中韩示范区	60	60					
莲花山区	123	123					
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3		13			13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8		18			18	
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1330		1330	50	1280		吉财农指[2023]1034号587万元 吉财农指[2024]247号743万元

附件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长春市本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99
	其中：中央补助			129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产业发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7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0%

附件3：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长春市本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33	
	其中：中央补助		1933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人）	193
			学用贯通培育数量（人）	800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人）	50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90%	